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252號

上訴人 木立方建築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阮淑珍

訴訟代理人 蔡宗隆律師

被上訴人 邱建銘

訴訟代理人 林元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47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新臺幣113萬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三、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民事訴訟採取處分權主義，裁判之範圍與限度係由當事人決定，法院審判之範圍，應受原告起訴請求及受敗訴當事人上訴範圍拘束。原告提起客觀預備合併之訴，第一審認先位之訴無理由、備位之訴有理由，而為原告備位之訴勝訴判決並駁回其餘之訴(即先位之訴)。被告對於敗訴部分(備位之訴)提起上訴，原告本得就其敗訴之先位之訴提起上訴或為附帶上訴，惟原告並未上訴或為附帶上訴，其得上訴而未上訴，該部分既非被告上訴範圍，自不在第二審審判範圍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497號判決參照)。

01 二、查被上訴人於原審提起客觀預備合併之訴，先位之訴依消費
02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13萬3,7
03 77元，及其中133萬元自民國110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自111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日
05 按本金113萬元之萬分之2計付之違約金；備位之訴則依民法
06 第113條或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應給付113萬元，及自
07 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0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8 5%計算之利息(下稱113萬元本息；見原審卷一第129頁)。原
09 審認先位之訴為無理由(下述借款約定書之借貸關係違反公
10 司法第108條第4項、第59條而無效)，備位之訴為有理由，
11 而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13萬元本息，並駁回其先位之
12 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即備位之訴)提起本件上訴，被上
13 訴人則未就其敗訴部分(即先位之訴)提起上訴或附帶上訴，
14 揆諸前開說明，本件上訴及本院審理範圍應僅限於被上訴人
15 於原審所提備位之訴(即原判決關於先位之訴部分已確定而
16 未繫屬於本院，下不贅敘)，核先敘明。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被上訴人主張：

19 上訴人因負欠訴外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公司)
20 如附表所示支票(下稱系爭支票)票款(原為工程款)，而向被
21 上訴人調借113萬元，兩造遂於110年4月30日簽訂借款約定
22 書(下稱系爭契約)，被上訴人嗣於110年5月3日自其本人之
23 華南銀行南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匯款113萬元
24 至上訴人之彰化銀行水湳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
25 稱系爭113萬元)。系爭契約固經原法院認定無效，惟上訴人
26 仍收受系爭113萬元，自屬不當得利，應負返還或回復原狀
27 責任。爰依民法第113條、第179條規定，擇一請求上訴人應
28 給付被上訴人113萬元本息。至於上訴人各於109年8月14
29 日、同年11月19日、同年12月25日分別匯款220萬元、200萬
30 元、200萬元予被上訴人(以上合計620萬元；下稱系爭620萬
31 元)，係本於兩造合意為之，應非不當得利，是上訴人以系

01 爭620萬元為抵銷，應無依據。況被上訴人自108年3月18日
02 起至109年9月1日止共匯款646萬0,600元予上訴人(下稱系爭
03 646萬0,600元)，迄未返還，縱認被上訴人負欠上訴人系爭6
04 20萬元，被上訴人亦得以系爭646萬0,600元與系爭620萬元
05 為抵銷。

06 二、上訴人則以：

07 上訴人自102年8月9日起至110年5月19日止，自其華南銀行
08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共匯款6,516萬3,900元(下稱系爭6,5
09 16萬3,900元)至被上訴人個人帳戶，可見被上訴人先借用或
10 挪用上訴人資金，待上訴人需使用資金時，再由被上訴人將
11 挪用款項匯還上訴人，系爭113萬元與系爭646萬0,600元，
12 均屬被上訴人先挪用再匯還，上訴人並無不當得利。再者，
13 被上訴人取得系爭620萬元，應依民法第113條規定，負返還
14 責任。縱認上訴人應返還113萬元者，上訴人亦得以系爭620
15 萬元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16 三、兩造之聲明：

17 (一)上訴人之上訴聲明：

- 18 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19 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20 回。

21 (二)被上訴人之答辯聲明：

22 上訴駁回。

23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24 (一)阮淑珍為訴外人○○○之妹，邱建銘為阮淑珍之夫，訴外人
25 ○○○為○○○之夫(見本院卷第63頁)。

26 (二)上訴人公司股東為邱建銘(出資額200萬元)，及訴外人○○
27 ○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其負責人係阮淑珍、出
28 資額3,000萬元)，設董事1名〈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
29 司促字第23920號支付命令卷(下稱司促卷)第15-18頁〉。

30 (三)上訴人公司歷任董事(負責人)為：1.○○○，任期自101年4
31 月27日起至101年12月3日止；2.被上訴人，任期自101年12

01 月4日起至110年6月17日止；3.阮淑珍(先前擔任上訴人公司
02 會計人員)，自110年6月18日起迄今(見司促卷第13-18頁)。
03 (四)被上訴人擔任上訴人公司董事期間，亦擔任○○投資有限公
04 司(下稱○○公司)及訴外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5 ○公司)之負責人(見本院卷第63頁)。
06 (五)上訴人曾簽發系爭支票(見司促卷第19頁)。
07 (六)被上訴人曾於110年5月3日自其華南銀行南台中分行帳號000
08 000000000帳戶匯款系爭113萬元至上訴人之彰化銀行水湳分
09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見司促卷第25-27頁)。
10 (七)被上訴人曾於110年7月26日以臺中英才郵局存證號碼000號
11 存證信函，催告上訴人還款，上訴人已於110年7月27日收到
12 此信函(見司促卷第33-37頁)。

13 五、兩造爭執事項：

14 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13條、第179條規定，擇一請求上訴人應
15 給付被上訴人113萬元本息，有無理由？

16 六、本院之判斷：

17 被上訴人曾於110年5月3日匯款系爭113萬元予上訴人(見兩
18 造不爭執事項第(六)項)，上訴人是否因此受有不當得利，首
19 應究明匯款轉帳之法律性質，再各就上訴人應否依民法第11
20 3條、第179條規定，負如數返還責任，分述如下：

21 (一)匯款轉帳之法律性質：

22 1.按清償(與從不同角度觀察之「給付」、「支付」、「履
23 行」均屬同義詞)之性質，學說多認其為非法律行為(孫森焱
24 著民法債編總論下冊第0000-0000頁、邱聰智著新訂民法債
25 編總論下冊第712頁參照)，亦即不以具有清償之法效意思為
26 必要。蓋以清償之效果，並非僅依清償人或受領清償人之意
27 思決定之，即使未曾表示，亦無礙於清償之效力。次按匯款
28 轉帳人基於何種原因匯款轉帳給受款人，與匯款行為之成立
29 生效並無關聯，銀行實務上亦未要求匯款轉帳人填寫匯款轉
30 帳緣由，匯款人至多僅於匯款單「附言(或備註)欄」加註匯
31 款原因，此附言欄並非匯款之成立要件。亦即轉帳匯款亦屬

01 民法第309條之清償(雙方約定匯款給付)，或屬民法第319條
02 之代物清償(雙方約定替代實體貨幣之收受)，俱非法律行
03 為。

04 2.查上訴人雖抗辯兩造間匯款轉帳行為，其中上訴人於(1)109
05 年6月8日、(2)同年6月24日、(3)同年8月14日、(4)同年8月28
06 日、(5)同年11月19日及(6)同年12月25日，分別匯款(1)5萬
07 元、(2)300萬元、(3)220萬元、(4)46萬5,000元、(5)200萬元、
08 (6)200萬元至被上訴人個人帳戶(其中第(3)(5)(6)3筆匯款即系
09 爭620萬元)，亦違反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第59條禁止規
10 定，故屬無效之物權行為云云。

11 3.惟匯款轉帳行為既非法律行為，揆諸前開說明，自不因兩造
12 間原因關係有效抑或無效，而受其影響。

13 4.從而，上訴人以前揭事由，據以主張前述匯款轉帳行為應屬
14 無效云云，容有誤解，即無可採。又兩造間其他匯款轉帳行
15 為亦同，下不贅述。

16 (二)民法第113條、第179條請求部分：

17 1.按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於行為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
18 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民法第113條定有
19 明文。依此規定請求回復原狀，其本質仍為返還不當得利
20 (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3022號判決、葉啟洲著民法總則
21 第344頁參照)。而依此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者，應以受有損害
22 為其前提要件。

23 2.次按民法第179條規定之不當得利，須當事人間財產損益變
24 動，即一方所受財產上之利益，與他方財產上所生之損害，
25 係由於無法律上之原因所致者，始能成立；倘受益人基於債
26 權或物權或其他權源取得利益，即屬有法律上之原因受利
27 益，自不成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411號判
28 決參照)。又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
29 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
30 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
31 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

01 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02 人(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
03 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02號判決參照)。是
04 負有舉證責任之當事人，若未能先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
05 實，縱然他方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
06 有疵累，亦應受敗訴之判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9
07 號判決)。

08 3.查被上訴人主張系爭113萬元係以匯款方式交付上訴人，是
09 依其主張類型應屬給付型不當得利，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由
10 被上訴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先負
11 舉證責任，上訴人就此成立要件則無須提出利己事證以佐其
12 說。

13 4.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受領系爭113萬元，屬無法律上之原因
14 者，致其受有同額損害，係以其與上訴人間之資金往來均有
15 合意為憑，其未負欠上訴人任何債務，為其最主要之依據。

16 5.查阮淑珍接任上訴人公司負責人前，自101年起至110年6月
17 中旬止，長期擔任上訴人公司會計人員，負責公司內部事
18 務，及銀行、廠商請款等財務事宜，並從網路銀行確認兩造
19 間匯款往來等事，業據阮淑珍於原審陳述明確(見原審卷二
20 第42、47頁)，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二第198
21 頁)，則阮淑珍對於上訴人公司資金流向或用途，俱屬其經
22 辦事務範疇，亦屬其親見親聞之熟稔事實，是其陳述若與客
23 觀金流資料相符者，應可確保其真實性與憑信性。再參以阮
24 淑珍於原審陳稱：被上訴人先借用或挪用上訴人公司資金，
25 當上訴人公司沒錢時，再由被上訴人將款項匯還上訴人，系
26 爭113萬元即屬被上訴人匯還款項(見原審卷二第47-48頁)，
27 核與卷附兩造間匯款時序與金額，尚無不合，亦即上訴人匯
28 給被上訴人款項如下：(1)上訴人自102年8月9日起至110年5
29 月19日止，合計匯款系爭6,516萬3,900元予被上訴人(見原
30 審卷二第69-98頁)，(2)上訴人各於109年8月14日、同年11月
31 19日、同年12月25日，合計匯款系爭620萬元予被上訴人，

01 及(3)上訴人各於109年6月8日、同年6月24日、同年8月28
02 日，分別匯款5萬元、300萬元、46萬5,000元予被上訴人(見
03 原審卷一第397-407頁)；而被上訴人匯給上訴人款項如下：
04 (1)被上訴人於110年5月3日將系爭113萬元匯給上訴人，(2)被
05 上訴人自108年3月18日起至109年9月1日止，合計匯款系爭6
06 46萬0,600元予上訴人(見原審卷一第493-500頁)。準此以
07 觀，上訴人匯給被上訴人之金額，遠大於被上訴人匯給上訴
08 人之金額，則阮淑珍陳稱被上訴人先借用或挪用上訴人公司
09 資金，被上訴人嗣後再將款項匯還上訴人，系爭113萬元即
10 屬先挪用再匯還款項，應非全然無據，尚堪採信。是難以被
11 上訴人有匯款系爭113萬元之舉，即逕認其受有損害。

12 6.觀諸兩造間歷年來資金往來，錯綜複雜，且被上訴人收受上
13 訴人匯款金額，遠大於上訴人收受被上訴人匯款金額，再佐
14 以前述複雜金流，除涉及被上訴人經營之○○公司、○○公
15 司外，復涉及阮淑珍經營之○○○公司、○○行銷企劃有限
16 公司(見原審卷一第397-407頁)，在未經兩造及前述各家公司
17 各自提出相關帳目憑證資料，並全面彙算結果出爐前，則
18 被上訴人自鉅額金流中單獨抽離出系爭113萬元，據以主張
19 受有同額損害，或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領之不當得利，
20 而非清償舊欠，俱難憑採。

21 7.此外，未據被上訴人再提出其他證據，資以證明其受有損
22 害，且上訴人受領系爭113萬元係屬無法律上之原因，則上
23 訴人就其抗辯事實即令無法提出其他利己舉證，或其所舉證
24 據尚有疵累，亦不能逕認被上訴人主張為真實。

25 8.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13條、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
26 給付113萬元本息，亦無依據，不應准許。

27 (三)抵銷抗辯：

28 查被上訴人既不得請求上訴人給付113萬元本息，則上訴人
29 所為抵銷抗辯，即無須審酌，併此敘明。

30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13條、第179條規定，請求上
31 訴人給付113萬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判命上

訴人應給付113萬元本息，並附條件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 說 容

法 官 施 懷 閔

法 官 陳 正 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 三 軫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附表：

編號	支票號碼	發票日 (民國)	金額(新 臺幣)	付款銀行	受款人	備註
1	000000000	000年4月 30日	113萬元	彰化銀行 水湳分行	○○營造工 程有限公司	禁止背書 轉讓